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就业局							
项目名称	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就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87.89	8,987.89	8,734.89	10.00	97.19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87.89	8,987.89	8,734.89		97.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2020年通过“豁免扶持”政策扶持4万人成功创业的目标任务，根据云财规〔2018〕2号规定，每帮助一人成功创业给予7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从已评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扶持3家园区作大作强，从省级创业扶持资金中，给予每个园区50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5个社会投资机构利用老旧厂房开展创业平台建设，评审认定从省级创业扶持资金中，给予每个园区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在省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全省开展第四届中国创翼大赛州市选拔赛和省级决赛，按要求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p> <p>2. 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的目标是尽快达到60%，人数达到1260万人左右，增加近150万人。各州市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确实实现省委七届七次全会提出的“脱钩转移”目标，坚持比较效益最大化原则，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向城镇转移就业。向沿海发达地区转移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就近就地就业结合起来，放大综合效应，培育一批带动作用强、辐射范围广、示范效应好的劳务品牌，树立好形象，推动劳务经济有新的提升。</p>	<p>1. 2021年共扶持失业人员等10类群体在省内自主创业43022人，发放贷款77.39亿元；</p> <p>2. 考核下达2017年剩余30%创业服务补助州（市）95%部分1193.9084万元；下达2021年70%工作经费州（市）95%部分1802万元；</p> <p>3. 2021年共扶持毕业5年内（含毕业当年）在省内创业大学生612人，下达专项资金1800万元；</p> <p>4. 2021年下达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60万元；</p> <p>5. 2021年通过县区、州市初审推荐、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实地评审，扶持2个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认定扶持5个社会投资机构建设园区；</p> <p>6. 对2019年1个园区进行二次复审通过，对2020年认定扶持的3个省级创业园区、3个社会投资机构园区进行复审通过，向涉及州（市）下达资金2150万元；</p> <p>7. 截止2021年底，全省共调查更新农村劳动力信息2238.23万人。8. 截止2021年底，城镇登记失业人数30.00万人，比计划指标42万人少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5%，比计划指标5.0%低1.25个百分点。积极促进就业、保障工作，推动实现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p>9. 确保入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漏一人，2021年提供服务21.02万人次，人均服务3.04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扶持创业人数	≥	40000	人	4302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创业园区家数	=	3	人(人次、家)	2	10.00	10.00	1.云人社通〔2021〕27号的任务为培育建设不超过3个省级创业园区示范基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放创业贷款额	≥	500000	万元	773932.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创业扶持贷款还款率	≥	96	%	98.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创业补贴扶持带动就业人数	≥	80000	人	1253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1	%	3.7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	60	%	7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豁免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意度	≥	8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指标总分5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就业局							
项目名称	省级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就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1.98	1,221.98	1,221.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1.98	1,221.98	1,221.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贷免扶补”政策扶持12万人成功创业的目标任务，根据云财规〔2018〕2号规定，每帮助一人成功创业给予7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从已评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扶持9家园区作大做强，从省级创业扶持资金，给予每个园区50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不超过15个社会资本机构利用老旧厂房开展创业平台建设，评审认定后从省级创业扶持资金，给予每个园区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3000名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团队经营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p> <p>2.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保持在60%以上。到2025年，农民工资性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p> <p>3.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p>			<p>1. 2021年共扶持失业人员等10类群体在省内自主创业43022人，发放贷款77.30亿元；</p> <p>2. 考核下达2017年剩余30%创业服务补助资金98.8373万元，下达2021年70%工作经费省级5%部分987万元；</p> <p>3. 2021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58.19万人，转移就业率74.5%，完成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指标在60%以上目标；</p> <p>4. 联合多家部门组织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和“金秋招聘月”等7个专项活动，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961场次，参与招聘企业9.2万家，提供招聘岗位383多万个。</p> <p>5. 2021年使用资金84万元，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印制《就业创业证》144万册，分发各州市供使用。</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扶持创业人数	≥	40000	人	4302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创业园区户数	=	3	人(人次、家)	2	10.00	10.00	1.云人社通〔2021〕27号的任务为培育建设不超过3个省级创业园区示范基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放创业贷款额	≥	500000	万元	773932.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	60	%	7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34	%	3.7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创业扶持贷款还本率	≥	96	%	98.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创业补贴扶持带动就业人数	≥	80000	人	12534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免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意度	≥	8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